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11  
颁发日期：2002 年 10 月 9 日

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的联合批准

飞行标准司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11R1  
颁发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  
批 准 人：

标题： 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的联合认可

###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 CCAR-145 部第十条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以下简称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以下简称澳门民航局）《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批准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制定，目的是正式公布《合作安排》（见附件）及其执行的有关程序和标准。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内地的航空器维修单位（以下简称维修单位）按照三方《合作安排》申请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对其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联合认可（以下简称联合认可）。

本咨询通告所指的联合认可适用于维修单位的整台动力装置（含辅助动力装置 APU）、螺旋桨以及其他航空器部件项目。

### 3. 撤销：

自本咨询通告颁发之日起，2002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 AC-145-11 “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的联合认可”撤销。

### 4. 说明：

4.1 为促进航空安全，在有关民用航空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和提高效率，并考虑到尽可能地减少由于过多的技术检查、评审和测试给航空业和营运人带来的经济负担，民航总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在认为彼此在维修单位批准和监控方面的规章、标准、习惯做法、程序和系统充分等效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协调和讨论，2002年5月21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安排》，对除整台动力装置、螺旋桨之外的航空器部件维修单位的批准达成了相互认可；2004年2月28日又在上海签署了《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增编》，又对整台动力装置（包括辅助动力装置APU）、螺旋桨维修单位的批准达成了相互认可。三方在《合作安排》中规定在对各方当局按自己的法律所承担的义务无损害的前提下，避免重复检查和评估，给对方当局在进行维修单位批准时的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予以同等的有效性，同时给对方当局的民用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放行系统予以同等的有效性。

4.2 《合作安排》签署后，民航总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随后举行了“联合维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上明确了联合维修委员会成员，选举了主席方和主席，并签署《联合维修程序》。

4.3 此联合认可视为根据CCAR-145R2第十条所述的特殊批准。

4.4 根据《合作安排》和《联合维修程序》，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维修单位的联合认可应分别向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申请，并且自2003年1月1日起民航总局不再受理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维修单位除整台动力装置、螺旋桨之外航空器部件项目 CCAR-145 部批准的申请；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起民航总局不再受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维修单位整台动力装置（含辅助动力装置 APU）、螺旋桨项目 CCAR-145 部批准的申请。

## 5. 申请

5.1 中国内地申请民航总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是经 CCAR-145 部批准、已列入民航总局《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清单》（AC-145-03 的最新版本）的维修单位。

5.2 申请人的联合认可申请应当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提交，地址如下：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持续适航维修处

邮编：100710

传真：010-64030987

5.3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的申请资料，并至少使用中文：

(1) 由责任经理签发的申请函件；

(2) 《维修许可证》及《维修能力清单》复印件；

(3) 就申请联合认可有关的维修管理手册补充，其中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 责任经理声明：明确声明本单位将遵守本单位维修管理手册和本补充的有关要求，接受由此所引起的任何检查和调查，并按照规定提供任何要求的有关信息；

(b) 管理要求：明确本单位将按照客户的工作要求进行维修工作的程序。其中应满足维修中所使用的人和零部件应当是对方当局批准的单位制造或维修的，并由客户确定取得相应当局对任何改装和秀丽的批准；

(c) 维修放行证明：明确对联合认可有关客户的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放行证明符合本咨询通告第 10 段的规定。

5.4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后，将向其所在地区管理局调取或到地区管理局查看审查记录（包括最近一次完整的审查的维修许可审查及记录单、发现问题通知书、纠正措施报告和审查报告）和《维修管理手册》。

## 6. 推荐联合认可

6.1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将对申请人的《维修管理手册》和审查记录审核其对 CCAR-145 部及《联合维修程序》的符合性。

6.2 对于经审核确认符合 CCAR-145 部及《联合维修程序》的申请人，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将向联合维修委员会推荐联合认可。

## 7. 维修标准组的调查

7.1 在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推荐联合认可的所有申请人中，联合维修委员会将与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共同确定抽取一定数量维修标准

组调查的维修单位，被抽取的申请人必须接受维修标准组的调查。

7.2 维修标准组的成员由来自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的监察员组成，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的维修协调员参加维修标准组的调查。

7.3 维修标准组的工作方式是观察民航总局及有关的地区管理局如何对维修单位执行 CCAR-145 部和维修单位如何回应民航总局及地区管理局，被调查的维修单位必须如实回答维修标准组提出的有关问题。

## 8. 联合认可

8.1 当维修标准组对调查的结果满意时，联合维修委员会将批准所有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推荐联合认可的申请人；相反，如维修标准组对调查的结果不满意时，所有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推荐联合认可的申请人将不能获得联合认可。

8.2 对于所有获得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联合维修委员会将以批准清单的方式通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随后将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清单》中予以公布。

## 9. 联合认可的收费

联合认可（包括申请、维修标准组的考察和列入批准清单）将不向维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10. 联合认可项目的维修证明

10.1 对于获得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在其按照 CCAR-145 部签发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表格 AAC-038）的第 19 项除可以

注明其《维修许可证》号外，还可注明联合认可的批准号，并且仅有注明联合认可号的表格 AAC-038 才能得到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的认可。

10.2 民航总局同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获得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签发的注明联合认可号的维修放行证明（香港民航处 CAD 表一或澳门民航局 AACM 表一）。

## 11. 联合认可单位的监督

对于获得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将由接受过联合维修管理程序培训的监察员进行维修单位年度检查，联合维修委员会也将按工作计划进行维修标准组的调查或有关维修质量的调查，获得联合认可的维修单位必须接受所有有关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 12. 联合认可的终止

12.1 联合认可将随其 CCAR-145 部批准的暂停、吊销或终止而终止。

12.2 联合认可也可以由维修单位通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后自动放弃，但放弃联合认可仅意味着由接受过联合维修管理程序培训的监察员的检查和维修标准组的调查不是必需的，但仍需符合 CCAR-145 部的要求。